

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皖安办〔2024〕4号

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 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市安委会，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1月19日，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一宿舍发生火灾，造成13人遇难，1人受伤，教训十分深刻，令人十分痛心。事故发生后，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，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提出明确工作要求。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作出批示，要求深刻汲取河南南阳火灾事故教训，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完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，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尤其要加强春节前后各类风险防范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为深刻汲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在我省发生，根据省委常委会会议工作部署，省安

委会办公室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省内各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，所有普通高等学校、中专学校、技工院校、企业所属高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托育机构，以及安排午休、住宿的校外培训机构，做到全覆盖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即日起至1月31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、火源电源气源管理不规范、动火施工作业不审批、消控室值班人员未持证及不懂操作、防火巡查检查流于形式、装饰装修材料不达标、防火分隔不到位、安全出口不畅通、消防设施不完备、逃生窗口设置栅栏以及学校宿舍夜间违规上锁、不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等方面消防安全突出问题。主要包括下列情形：

1.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及其职责，消防安全制度、操作规程不健全。

2.违规进行电焊、气焊、切割等明火作业；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；防火、防烟分隔设施不完备；电缆井、管道井未进行严密封堵；使用易燃、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或分隔功能分区；违规使用易燃、可燃材料装饰、装修。

3.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，建筑消防设施未定期维护保养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且不熟悉应急处置操作程序。

4.违规锁闭、封堵、占用、堵塞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，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、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；消防车通道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被占用、堵塞，未施划标识、标线。

5.未严格按照实验室危险品管理规定管理，落实专人负责管理使用。

6.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；未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，未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并定期开展培训和训练。

四、任务分工

各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

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，合肥工业大学，安徽开放大学，普通高等学校（本科）、厅直属院校等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；统筹安排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检查，做到全覆盖。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

各有关省直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所属普通高等学校、中专学校等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主要包括：省委宣传部负责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；省直机关工委负责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；省发

展改革委负责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；省科技厅负责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；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；省公安厅负责安徽公安职业学院；省司法厅负责安徽警官职业学院；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；省国资委负责徽商职业学院；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；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安徽电气工程学校、安徽生物工程学校；省水利厅负责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；省商务厅负责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；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安徽旅游学校；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；省审计厅负责安徽审计职业学院；省体育局负责安徽体育运动职业学院；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、安徽科技贸易学校；省林业局负责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；省供销社负责安徽财贸职业学院；省煤田地质局负责安徽电子工程学校；共青团安徽省委负责安徽省青年政治学校；省残联负责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。

各有关企业负责组织开展所属普通高等学校、中专学校等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主要包括：合肥通用研究院负责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；省电力公司负责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；马钢集团负责安徽冶金科技职业学院；安徽电信负责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；安徽建工负责安徽建设学校；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负责中科院合肥科技学校；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有限公司负责安

徽动力工程学校。

各市政府负责组织开展非省属普通高等学校、中专学校（含民办）、辖区内所有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托育机构，以及安排午休、住宿的校外培训机构等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由市级政府统筹安排，市、县、乡镇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分级负责，做到全覆盖。

省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 8 个明查暗访组赴 16 个市，对各地各部门专项检查开展情况开展督促检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压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**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将此通知的要求传达到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的所有学校，督促各类学校立即开展消防安全自查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要强化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，用好“案例教育法”，切实提升广大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水平。

（二）**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**。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，细化工作方案和检查重点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确保落实到位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原则，加强协同配合、主动靠前一步，消除隐患、盲区和漏洞。各级教育、消防、应急、住建等部门要组成联合督导组，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开展督导检查。

（三）**切实发现问题整改隐患**。要带着消防、住建等行业领域专家查，做到内行查问题，确保找准问题、查实隐患、不走过场、不流于形式。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反馈，督促各类

学校立行立改,同时加强跟踪督办,确保问题隐患闭环整改到位。

(四)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。各地要深刻汲取教训,举一反三,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和“两会”、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。要压实安全生产责任,多通报、多发督促函、多检查,盯紧消防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,加强交通运输、烟花爆竹、醇基燃料、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,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安全防范各项工作,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自1月23日起,每天向省安委会办公室、省消防救援总队和省教育厅报送专项检查每日动态(见附件);2月3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小结同时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、省消防救援总队和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:省安委会办公室,凌启苗,0551-62998737,邮箱:zhxhc2019@163.com;省消防救援总队,胡阳,0551-62996821,邮箱:ahxfzdfhc@163.com;省教育厅,黄炎,0551-62831820,邮箱:jytagc@ahedu.gov.cn。

附件: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每日动态

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21日

办公室

附件

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每日动态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统计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	应检查学校数量 (家)	已检查学校数量 (家)	发现问题隐患数量 (个)	已整改问题隐患数量 (个)	备注
省直有关单位					
有关企业					
市级					

注：省直有关单位、有关企业、各市安委会办公室自1月23日起，每天向省安委会办公室、省消防救援总队和省教育厅报备。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抄报：韩俊书记，王清宪省长，费高云常务副省长，张红文副省长，张曙光副省长，钱三雄副省长，任清华副省长，单向前副省长，孙勇副省长。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21日印发

共印 60 份